

人生总有几道“坎”

人的一生并不容易,总有道道“坎”伫立在你必经的前方,待你跨越,待你止步。倘若你是跨越者,人生这位“扳道工”就会向你倾撒上成功的美酒;倘若你是止步者,人生这位“扳道工”就会向你倾出失败的“苦酒”。

这道道坎,不是人们一般意义所指的家境的贫寒、学业的荒废、友谊的遗弃、婚姻的波折、事业的低谷、亲人的离世……而是从“博弈”的角度划定的每个人必经的“坎”。

第一道坎——雄心。

令人出类拔萃、傲视苍生的第一动力是什么?是勃勃向上、不可摧折的雄心。强者之强,始于雄心。世界上成功者的比例大概占百分之三。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些人得以成功,而绝大多数人却一辈子只能成为普通人呢?这两者的差别就在于你是否存有雄心。因为只有那些相信自己,能够战胜周围不环境的人,才能创造辉煌。

试想,一个连想都不敢想的人,一个连梦都不敢做的人,你会指望他有大出息吗?绝对不可能!

第二道坎——毅力。

在这个世界上,没有什么东西能

够取代毅力。能力、权力都取代不了毅力,现实中有能力和权力的失败者比比皆是;天才不能取代毅力,失败的“天才”不胜枚举;教育也无法取代毅力,高学历者失业也早已成平常事。只有毅力和决心才是最可贵、最难得的。

斯坦福大学的一项研究证明:有毅力的人比没有毅力的人可以获得更大的成就,三心二意的人是不会有成就的,因为它们总是被突如其来事情动摇方向。

第三道坎——责任。

阿那哈斯是古希腊最知名的智者之一。有一次,他在街上遇到一个人,那个人问他:“尊敬的阿那哈斯,请问什么样的船最安全?”阿那哈斯回答:“是那些离开大海的船。”那人顿悟:“哦,我明白了,离开道路的车辆,离开战场的士兵,同样是最安全的。”阿那哈斯反问道:“但是又有谁少人愿意得到这样的安全呢?丧失了人生的责任,没有了激情,无所事事,也无所用心,这对于一个人来说,也许是最悲惨不过的事情。”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,承担责任是

一种生存法则。一个人放弃责任,就等于放弃了在这个生存法则下更好地生存的机会。当一个人失却了存活的机会,他还能期盼成功吗?

第四道坎——心态。

任何人在生活与事业中都不可能一帆风顺,一旦遇上灾难,心态都会受到影响。这时一定要操纵好情绪的“转换器”。人在无法改变失败和不幸的厄运时要学会接受它,适应它,并勇敢地开始新生活。

《古兰经》里有句哲语说得好:“如果你叫山过来,山不走过来,你必须走过去。”世上有些事情是可以抗拒的,有些事情则是无法抗拒的,我们能够做到的是掌控好自己的喜、怒、哀、乐,笑对一切失败与挫折。

当我们面对任何不幸与挫折时,应抬起头来,对天大喊:“这没有什么了不起,它不能打败我!”或是耸耸肩,默默地告诫自己:“忘记吧,一切都会过去,明天又是一轮新的太阳!”

人生原是一本无字的大书,只有历经了上述四道“坎”,这本书才会呈现出精美的文字;人生原是一汪平静的水面。只有挑战了上述四道“坎”,水面才会荡起生命的涟漪;人生原是一方贫瘠的土地。只有跨越了上述四道“坎”,贫瘠的土地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。愿平凡者奔向成功!愿成功者走向卓越!
摘自《文苑》

本都能查到。这里有上小学的孩子,这些唐诗的各种选本可以说像用字典一样正常。有一年孩子小学的暑假作业是抄读古诗百首。孩子在假期,我也觉得这是个好作业。有些诗是在《全唐诗》中找到的,有些诗是从清诗选本中找到的。我有两册《唐诗选注》,是上世纪80年代我读高中时买的,是北京出版社出的,那时的书校对质量特别好,非常放心,我一直把它当工具书用。那时的书还没有压膜技术,容易磨损,我就用胶带全部胶过来了,很耐用,书不厚,用起来又方便。事隔二十多年,用到现在又成了孩子的工具书,经常查阅,名作基本都在里面。藏两册唐诗就有这么大的作用,我真为不藏书人遗憾。

藏书不仅仅是私用。工作是公事,我在工作中遇到的很多问题,也要用家里的藏书资源解决。因为用起来熟悉方便,节省了时间,对工作有利。有一年我在报上看到青岛市举办“十大藏书家庭”,入选条件是两千册以上,觉得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。
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藏书

个人藏书按说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文化消费现象。但这个消费现象一直难以拉动。很多家庭在这方面的消费几乎为零,根本就没有这方面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意识。人们对日用品的消费势头从来都很猛,我到超市总有人满为患的感觉,而进书店就觉得冷冷清清的。这个“精神食粮”对很多人来说,好像可有可无。没有文化消费现象,这是我不能理解的。个人如果没有对买书藏书的消费,基本上就可以看做没有文化消费。就是文盲也不能没有文化消费。

藏书实际上做的是一种淘汰劣书的工作。很多书对每个人每个家庭必然需要。我不能想象那些家里不藏书的怎么对待知识,怎么对待疑问,怎么对待孩子。有一系列的知识问题就如同孕妇对《孕妇手册》一样必要。这是为了生一个孩子的质

量。人们对待生活中的其他,也应当要求这样的质量。这就是藏书对人的必要。以我个人的经验,如果没有书架上满满的藏书,我就没法对待孩子。一个孩子从上小学到上初中、高中,他遇到很多问题要问我,有很多要查寻的知识,到哪里查也要从我这追问我。我都要从我的书架上给他找。我为此非常庆幸,我曾很自信地对孩子说,你所用的,我一般都能给你查到。很多古文中的著名章节,从我的藏书里都能给他找到原文和译文。那年孩子上初中,有一个文史知识的答题,我一气就给他写出了几十条,弄不准的再查书。到了学校全班同学都高兴得不得了。因为他们都从这里找到了答案。一个不藏书的家庭我不知道他们怎样去应付孩子,到哪里去解决这些问题。古诗方面的书我家里藏得最多,所有的古诗基

奇特的墓碑

1962年12月1日,马涅什展览馆内,一片肃静。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正在漫不经心地观看艺术作品。当他看到一位雕塑家的作品时,便讥讽道:一头毛驴用尾巴也能画得比这好。侮辱顿时像座大山一样,压着雕塑家的心,使他久久不能缓过气来。他强忍住心中的不满,不让他爆发出来。他努力使自己麻木,忘记伤害。可是一切都徒劳无

老总让新任的秘书做一份会议策划。秘书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,十分重视,于是她起草了一份策划,拿给老总看。老总说:“你放那儿吧!”秘书把自己的策划放在老总的桌上,退出去了。过了几天,老总告诉她策划不行,已经让人重新做了。她担心得要命,于是去征求老秘书的意见,老秘书意味深长

地说:“其实你完全没必要担心,你只是个新人,没人指望你做得很好!”

其实我只是个学生

是啊,生活中,每个人都是个学生,需要的是不断学习,不断进步,

其实我只是个学生

是啊,生活中,每个人都是个学生,需要的是不断学习,不断进步,

一年又一年过去了,这件事已渐渐被人们所遗忘。

直到1971年9月13日,赫鲁晓夫的儿子谢尔盖送来了父亲的遗愿:“家父一直很欣赏你,指定要你给他刻一个墓碑。”他想了想,答应了。唯一的条件是,必须随心所欲,不受任何限制。谢尔盖答应了。

经过一番努力,这尊奇特的墓碑终于矗立在莫斯科新圣母公墓里。墓碑的主人是领袖赫鲁晓夫,设计者是雕塑家涅伊兹韦内。事实证明,赫鲁晓夫没有选错涅伊兹韦内,而涅伊兹韦内也没有让他失望——半白半黑,代表半功半过,恰好是赫鲁晓夫的真实写照。
摘自《文苑》

而不是为自己遇到的一点挫折纠结。虽然我们不知道下一站在哪里,但是我们能肯定的是,只要我们正确认识自己,摆正方向,定能平稳地走过人生旅途中的每一站!

请记住:你也只是个学生!在人生的课堂上,我们永远都只是一名学生!

摘自《生活》

扰乱纲纪,于是,抄没了邓通全家,还把邓通幽禁于空室之中,绝其饮食,最后,邓通果然饿死。

吕蒙正不会想到,潦倒至极的他,会有朝一日成为当朝宰相;邓通也不会想到,春风得意的他,会沦为阶下囚,而且被活活饿死。

这两个想不到,不妨为下面的想不到做个铺垫。

我有一个学生,快毕业的时候,精神方面出了问题。她常常来找我,不断向我诉说一些错乱的事情,哭一阵笑一阵。她说,她不高考了,要去远游。我劝她,再咬咬牙,坚持坚持。她答应我,说试试吧。说实话,我是在宽慰她,其实,连我也不相信,她会坚持到高考,更别说遥远的将来。

然而,就是这个学生,不仅参加了高考,而且还考上了南京的一所大学。毕业后,到了一家合资企业,现在还是个中层管理干部。

那我到底想说什么呢?

贫富只是一转眼,荣辱只是一瞬间,这一刻可能走投无路,下一刻就会柳暗花明,没有永远的胜境,也没有永远的绝境,一切皆有转机,一切都在改变。
摘自《青年文摘·彩版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郑大芝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非常男女

爱你的方式

男人有一个约会。他站在客厅里,用梳子一遍遍地梳理着自己的头发。

妻子问又要去开会吗?男人说是啊,公司里总有开不完的会。妻子抱怨说真是的,下了班也不让人消停。男人转过脸去继续弄他的头发。妻子说外面变天了,好像要下雨。男人看一眼窗外,说,没事。妻子说什么叫没事?就你这小体格,说不准就感冒了。男人笑,表情有些不太自然。妻子说你得多穿点。男人说不用了。妻子说冷吧!真感冒了,又是咳嗽又是发烧的。多穿点!男人说,真的不用了。

男人只穿着一件红色的短袖T恤。他知道外面冷,知道自己身体不好,可是他不想多穿。女孩约他去茶馆喝茶,说她希望男人穿着那件红色T恤过来,她说你穿红色的衣服真是帅呆了。男人躲到洗手间里给她发短信,男人说好像要变天了。一会儿女孩发短信回来,说,不管,我就是要看你帅气的样子。

男人咧咧嘴,有了苦笑的意思。与女孩认识一年多,她总是这样蛮不讲理。比如夜里他很累很困,可是女孩偏偏要在QQ上陪她聊天,比如他出差回来想第一时间赶回家,女孩却偏偏让他先陪自己吃顿饭。可是女孩又是那般清纯可爱,眼睛就像山野里的一湾清泉,嘴唇如同玫瑰花一般娇艳和芬芳。于是他们保持着这

种暧昧并且危险的关系,剪不断,或许从未有过剪断的打算。女孩常常夸他帅气儒雅,夸他成熟稳健,这让他的虚荣心得到空前的膨胀与满足。有什么事情能比一位漂亮女孩的夸奖更令人幸福呢?男人整理好自己的T恤和头型,跨出家门。

还是多穿点吧!女人拿一件风衣在后面喊,开会又不是约会!

男人再一次变得不自然起来。他感觉妻子的目光像一团火般烘烤着他的后背。他的行为和谎言对妻子无疑是一种伤害,可是似乎,他说嗽又是发烧的。多穿点!男人说,真的不用了。

何况此时的天空,已经飘起了雨。

男人候着公共汽车,缩起身子。他给女孩拨一个电话,他说天太冷了,我想回家添一件衣服。女孩说你休想!我就喜欢你穿那件T恤!英俊逼人,百看不厌。男人说可是我会感冒的。女孩说怎么会呢!真要感冒了,我就为亲人熬姜汤……男人笑。笑是硬挤的。女孩的幽默有些肤浅,他笑不起来。他想起他的妻子,他与妻子谈恋爱的时候,她对他,可不是这样。

男人突然有些烦躁。甚至,他有了放弃这次约会的打算。

转身,他惊讶地看到自己的儿子。儿子拿着风衣,气喘吁吁。还好

你没走,儿子仰着小脑袋说,妈让我给你送来的……妈还说你总是这样固执,就像一头驴子。儿子开心地大笑,他说妈让你穿上,她说感冒了可不是好玩的。

男人接过风衣,心头突然有了一丝暖意。有谁比自己的妻子更了解自己呢?有谁比自己的妻子更心疼自己呢?雨夜里,她毫不设防地让自己的老公出去,却一遍一遍地关心着外面的天气和他的身体。这样的女人,又有什么资格背叛她呢?无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,她不可以啊。

可是最终,男人还是去了那个约会。只是他没有继续自己的暧昧,他快刀斩乱麻般结束了这个危险的游戏。面对那个梨花带雨的女孩,男人只是轻轻拥她一下,然后非常坦诚地说一句,对不起。

男人知道女孩爱他,知道女孩爱他的英俊帅气,爱他的潇洒幽默,爱他的成熟稳重,爱他表现出来的或真实或虚假的坚强。似乎只有这些,可是女孩对他的爱里,仿佛少了另外一些东西,比如,体贴,再比如,关爱和担忧……这爱必是不成熟的,这爱的方式,也必是不成熟的。

可是他的妻子呢?妻子也爱他这些,可是妻子更了解他的脆弱。她早已把对他的爱变成关心,变成体贴,变成爱为牵挂,变成信任。这是爱的另一种方式,这是真正成熟的爱。

回家时,理所当然,男人穿着那件风衣。男人看着他的妻子,没头没脑地说,我爱你。

这句话他说了无数次,可是这一次,男人想,他是真正用了心的。
摘自《家庭之友》

行车,打气筒是她专程为我准备的。

当然了,我现在的爱人我非常喜欢,还有就是,即便我考不上大学,我也不一定就娶她,可是,知道这件事,我的心竟无论如何也甜不起来,我恨我自己,那么多年,她的心愿,我为什么竟不知道呢?

不知是谁说过这样一句话:“有的人你看了一辈子,却忽略了一辈子;有的人你看了一眼,却能影响你的一生。”这句话告诉我一件事:“想想当年你的那个她,我绝不能再次辜负我的爱人。”

我一定要牢牢记住一句话:“错过一次,绝不能再错第二次。”
摘自《婚姻与家庭》

我用声音留住你

楼上住的是一对老夫老妻,大爷个子很高,人也挺威严的,听说以前是个军人,但看到他拄着拐棍在楼下散步,走近了还听到他哼的小曲。只是那大妈从没瞧见一次,没出过门,据说瘫痪在床好多年了。自从他们搬来,晚上尤其是半夜,每隔一两个小时,咚咚咚就响起,吵得人心烦。五点多钟,楼上的防盗门准时打开,咣当,咚咚……声音渐行渐远,大爷拄着棍下楼了。

这一天,我终于忍无可忍了,上楼找大爷说说,敲了半天门,屋内也没动静,无功而返,怒气竟也渐渐消除了。午后在小区里遇到了大爷,他正提着一兜菜,拄着拐棍,颤颤巍巍地朝这边过来,菜可能有些重,走不多远就要歇一歇。我忙上前几步,接过他手里的菜,扶着老人慢慢上楼来,大爷不停地道谢,应该的,大爷,谁让咱们是邻居呢!说到这里,早上想找大爷讲理的话题也早抛到脑后了。

到了我住的二楼,大爷不让送了:“我自己能上去,你上班一天了,也怪累的。”说着转过身上走,我正开门,大爷又回过叫住我:“闺女,晚上没吵着你们吧!你大妈晚上不消停,总耍人伺候,我腿又不方便,在屋里来回就得拄棍,我就怕吵着你们,你瞧我把这棍下面都裹上小软皮了。”还真是一小块小黑

短信相亲记

刚刚搬到悉尼,我还有点摸不着头脑。朋友约我参加一个重要舞会,我竟然忘了带照相机。我一边整理着衣裳,一边发短信告诉他带着拍照家伙。电话“嗡嗡”声提示有回复短信。

“你是谁?要我的相机干吗?”我感到有点意外。噢!我一定输错了号码。天知道我发短信发给了谁!我赶紧回复“神秘人物”,连连道歉。随后的舞会很愉快,然而那天晚上,神秘人物又发来短信:“你到底是誰?”

我不愿意再搭理他,但是想想一条短信也不至于招来什么祸害。“我是新南威士市一名21岁的女孩,你呢?”信息很快发回来。“布里斯班市21岁的木匠尼克。”

到现在,我的兴趣已经从舞会转移到这个小伙子身上。我数着自己的幸运星,回复道:“单身吗?”“是的,你呢?”“一样!”

我的心跳加快。接下来的几天,我们一直短信联系,而且仅仅局限于此。大约一周后,他发来短信:“我猜测你整整一周了,让我了解一下你吧。”我脑袋里的警报完全解除

皮钉在了拐棍的下面。“没关系,大爷,我们晚上睡得熟,什么也听不到。”我笑着说,“那我就放心了。”

说完转身慢慢腾腾地上楼了。

时间一久,竟然慢慢习惯了楼上的咚咚声,有时那声音就像时间播报器,到点准时响起。

一天,大妈突然病重,大爷和大妈一起坐上救护车走了,那天晚上,咚咚声整整未响,而我竟然失眠了。

不几日,竟传来大妈撒手而去的消息,大家以为大爷肯定受不了,好心的邻居们轮流去他家陪他,他却平静得很,生活如常。儿子要来接他走,他没同意,还是一个人住在这儿。

大家私下议论,说大爷够坚强,也有人说他冷漠,大妈走了,连伤心的表情也没有。可只有我心里最清楚,每天晚上那唧唧唧唧声为伴响起。

说出去,总要人伺候,我腿又不方便,在屋里来回就得拄棍,我就怕吵着你们,你瞧我把这棍下面都裹上小软皮了。”还真是一小块小黑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了。对,他和我想象的完全不一样。我还以为他是美少年阿多尼斯呢!他的头发很长,肌肉发达,雀斑犹如繁星点缀在脸蛋上,还不忘手里拿着一枝火红的玫瑰。

从那以后,尼克经常来悉尼看望我,我们的浪漫之旅逐渐踏上正轨。有一天,他激动地告诉我,他在布里斯班找到一栋合适的房子,由于价格合适,他很快搬了进去。

一个月后,尼克要去新西兰办事,他约我同去。我从未出过国,我也不想离开周围的朋友。然而他走了不到一个月,我们的电话账单又到了“危险的长度”。我的室友打算搬出去住,房东趁机和我的室友。于是我感到,命运正把我向尼克身边使劲推。我买了机票,带着行李去了新西兰,在那度过了甜蜜的5个月。

有一天,我们去某个原始的村落参观。正当我转身时,尼克站在我面前,手里拿着一枚银光闪闪的钻戒。我笑着,眼泪流了出来。“嫁给我好吗?”我一边哭,一边笑,费了好半天才说出“我愿意”。

目前,我们正在准备2月19日的婚礼。那将是一个和家人朋友共同分享的美妙时刻。但是有一个规定和别人的婚礼不同:所有来赴宴的客人不许关机,毕竟,你不知道自己的那个他(她)是否在电话另一端等你呢!
摘自《环球时报》

当年我的那个她

人人都说,我有一个十分爱我的好妻子,人人都承认,我的妻子让我的事业无比辉煌,可是,我却有一个酸酸的小心愿,说酸,是这个心愿早已成为过去。

那是我农村读中学的时候,早上上学,竟发现,自行车没气了。花10块钱买的旧自行车总慢撒气,这可怎么办,到学校,还有10里路。

就在那时,一个十分漂亮的农村女孩儿一下子跑出来,说:“不是自行

车又没气了?”跟着,竟变花样一样拿出一个打气筒,一下子,我的问题解决了。

那之后,我在龙泉中学念三年学,三年里,不论是多么寒冷的冬天,还是多么炎热的夏季,我的自行车一缺气,她就会一下子从我的眼前冒出来,我觉得,好好学习,考上大学,我的一切却跟她有关。可是,考上大学,我却跟现在的爱人成了一对。

很多年之后,我无意间听到这样一个小故事,她们家,根本就没有自